

Shanghai

上海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上海市銀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編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9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編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决策程序有关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本所现就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 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 恰当、有效的授权:
-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 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04 号)。2015 年 11 月 6 日, 股份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04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批准解除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经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认购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公司同意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8、办理与本





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批准解除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后,无需再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决策程序有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高 云 律师

年 月 日

